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催告	1. 催告责任: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依法送达催告书。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 以事实为依据,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期间, 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强制执行决定; 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 恢复强制执行; 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 或者执行错误的, 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 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服务电话: 0391-2163096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 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强制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二、《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三、《旅游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国务院令第32号):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投诉人与旅行社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做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的决定,或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建议: (一)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二)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或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决定;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反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监管被执行单位的后续执行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服务电话: 0391-2163096
投诉电话: 0391-8183699